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3〕146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 (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 研修班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升我省律师为企业提供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的法律服务能力,省司法厅、省律协定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举办 2023 年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研修班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3年12月3日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共9天）

三、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北门家属院旁）

培训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继续教育学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四、课程内容及授课老师安排

课程立足于助力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重点培养律师在企业合规管理、国际谈判、国际法律文书制作、在境外仲裁机构代理案件等国际化实务能力。教学采用案例分析、模拟仲裁和实地参观教学等方式。具体课程安排及授课老师详见附件1、2。

五、参训人员

主要面向符合一定条件具有较为丰富的参与涉外法治工作实践经验的省内执业律师。具体参训律师由省律协从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中遴选及各市律协推荐组成。

（一）参训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 执业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3.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能够运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省内执业律师；

4. 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较为突出表现，如曾多次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贸活动或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提供诉讼或非诉服务，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担任政府部门、企业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或协助政府处理重大涉外法律事务，在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促进企业“走出去”中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律师，优先考虑；

5. 身体健康，能保障研修学习时间，积极参与研修活动，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及提前结束研修。

6. 原则上未参加过 2022 年以来任一专题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系列研修班，但优秀学员除外。

（二）名额分配

共 150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等 15 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 25 名，珠海、佛山、东莞各 15 名，中山、惠州、江门、肇庆 7，粤东西北地区各市 1 名。

省律协将结合报名情况作调剂。

六、相关安排

（一）报名安排

1. 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报名形式，请各市律协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律师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br.org.cn/v/event/?open=47>）报名，并提交参训承诺书。

2. 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审核形式，请各市律协于2023年11月21日前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后台（网址：<https://gdbr.org.cn/adm/login/>）在线完成本市参训人员审核工作并提交参训人员建议名单（含候补名单）。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省律协将根据先后顺序从候补名单中补充；如参训名单不满额将由各市补充参训律师。

3. 请各市律协对照参训条件，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参训。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财政经费、省律协和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需承担约1/3的培训费用，即2280元人民币/人，律师承担部分由参训律师直接支付至中国政法大学，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具发票。费用已含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三）食宿交通安排

1. 用餐及住宿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2. 住宿安排为两人一间的标准间, 如需单人住宿, 在酒店房源允许情况下可补差价单住;
3. 除集体参访安排外, 其他交通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四) 其他要求

1. 培训期间需封闭管理, 严格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要求, 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 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 且不能再被推荐参加今年省律协举办的培训活动。

2. 培训结束后由中国政法大学为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出勤率低于 75% 的学员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3. 培训结束前, 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学习心得和一张彩色个人照片, 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 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

4. 参加培训的律师在培训结束后应承担一定量到各地及市律协授课、参与对外推广等工作, 尽可能扩大普惠面。

(五) 培训结业的学员可按程序申报加入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六)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附件: 1. 课程安排
2. 师资介绍
3. 参训承诺书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年11月14日

(联系人: 张寒羽, 电话: 020-66826953)

附件 1

课程安排

(暂定)

时 间		课 程	专 家	课 时
12.3 (周日)	全天	学员报到接待		
12.4 (周一)	上午	全员合影及开班仪式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及其意义	黄进 教授	4
	下午	中美贸易摩擦	周密 商务部研究院 研究员	4
	晚上	涉外律师法律职业素质拓展	董京波 教授	4
12.5 (周二)	上午	反倾销案例分析	蒲凌尘 律师	4
	下午	美国贸易保护措施介绍及若干中美贸易争端的热点问题	张军 律师	4
	晚上	小组讨论-中美农业生产与贸易形势	车路遥 副教授	4
12.6	上午	WTO 贸易救济规则	史晓丽 教授	4

(周三)			丁如 副教授	
	下午	现场教学：多领域合规管理的建设与实践（贸易、金融、反垄断等）（华为公司/字节跳动参观、座谈）	华为公司专家/字节跳动专家	4
	晚上	国际贸易与投资仲裁模拟演练	李扬 教授	4
12.7 (周四)	上午	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贸易摩擦与应对	周密 商务部 研究院研究员	4
	下午	美国反倾销应对、反补贴调查应对以及保障措施调查应对	汤伟洋 律师	4
	晚上	小组讨论-美国对华贸易救济调查	董京波 教授	4
12.8 (周五)	上午	亚洲自由贸易协定规则比较及我国应对——基于 RCEP 与 CPTPP 的比较与对接	朱思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副研究员	4
	下午	现场教学：贸促会参访	贸促会专家	4
	晚上	小组讨论-当前贸易摩擦的背景、发展趋势及单边制裁	张丽英 教授	4
12.9 (周六)	上午	新形势下欧盟对华贸易保护现状、趋势与对策	任吉蕾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4

			副研究员	
	下午	出口管制措施解读与实务操作	任清 律师	4
	晚上	小组讨论-英文法律检索	袁钢 教授	4
12.10 (周日)	上午	现场教学：北京仲裁委仲裁参 访 (北京仲裁委参观、模拟)	北京仲裁委专 家	4
	下午	反垄断案例分析	赵国彬 市场监管总局	4
	晚上	小组讨论-涉外尽职调查及合 同风险防范	任清 律师	4
12.11 (周一)	上午	跨境交易风险管控及争议解决	范晓波 教授	4
	下午	国企海外经营的美国法合规风 险和诉讼应对	连捷 律师	4
	晚上	小组讨论-国际贸易支付与融 资：中美法律之比较	高祥 教授	4
12.12 (周二)	上午	OFAC 经济制裁案件分析	张国勋 律师	4
	下午	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 贸易救济专题（结业答辩）	戴龙 教授	4
12.13 (周三)	全天	学员送返		
备注：最终课表将根据学员和老师个人时间安排而确定。				

附件 2

师资介绍

黄 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名誉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曾先后担任武汉大学副校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常设仲裁法院（PCA）、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巴黎国际仲裁院（CAIP）仲裁员。曾为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学者，德国萨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讲习班学员。曾主持和参加中外科研项目多项，出版《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区际冲突法研究》《国际私法》《仲裁法学》等专著、主编或参编的著作 60 余部。曾获中国法学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武汉地区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特等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

孔庆江：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钱端升讲座教授(A)，博士生导师。国际学术刊物 The Chinese

Journal of Global Governance 主编、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张丽英：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一带一路”人才培养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等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常务理事。多伦多大学、牛津大学、香港大学、安特卫普大学等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WTO 法律制度、海商法等领域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二十余项，在国内外权威、核心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专著 10 余部。

戴 龙：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世界贸易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商业法研究会和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出生于安徽省六安市，1996 年东渡日本留学，获得日本国立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加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多次参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立法和案例研讨活动，主持近二十余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科研项目，用中、日、

英文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竞争法、数字贸易法和平台治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深度参与各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政府委托、企业合作与社会实践活动。著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研究》《日本反垄断法研究》《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等专著、编著五部。

焦海涛：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受聘“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青年学者”。主要从事反垄断法研究，出版反垄断法方面的著作多部，如《反垄断法上的社会政策目标》《反垄断法实施中的承诺制度》《反垄断法理论与中外案例评析》等，发表反垄断法方面的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 10 多项各类项目。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专家库、执法专家库成员。

李居迁：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获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任中国空间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曾任挪威卑尔根孔子学院院长、世界经济论坛空间安全理事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国际公法所所长等职。

曾参加 2014 年 6 月中国稀土案在日内瓦的上诉庭审，任中

国代表团专家顾问。2012年组织并参与创设中国WTO模拟法庭全国竞赛，多次担任竞赛案例执笔人。曾担任韩国全国WTO模拟法庭竞赛决赛法官。曾参加司法部赴美WTO争端解决机制培训团并担任报告执笔人。

多年来致力于国际学术交流。曾以访问教授身份前后在韩国高丽大学、国立汉城大学、冰岛阿库雷利大学等长期讲学，多次以独立中国专家身份或中国代表团顾问身份参加联合国国际会议并作大会发言或提供咨询意见，多次参加美欧亚澳等洲著名大学或学术机构等的学术会议并做专题发言。

在国内外出版社和学术刊物出版、发表涉及WTO法、外层空间法等领域中英文专著或论文数十部/篇。指导中国政法大学多个国际法模拟法庭多次蝉联全国冠军并获多个国际奖项。

高 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PhD）；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银行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成员、DOCDEX专家，ICC China国际结算顾问小组成员、商法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订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北京银行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比较法研究》主编，澳大

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高级讲师，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人，《国际商会指南：运输业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工作组成员，Incoterms® 2020 译审；英文论著被美国、加拿大的法院判例引用，被节选编入英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和国际银行法教材。

张 玲：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商法、跨界破产与重整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国际破产协会会员，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袁 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体育法研究所所长、体育法治研究基地、公证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常务、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法律研修学者，入选首批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全国人大社会委体育法（修改）起草工作班子人员。

丁如：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WTO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上诉机构秘书处担任律师助理。在 *Journal of World Trad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商务部提供谈判技术支持，承担国家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中国法学会等机构委托课题。

董京波：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协会员。董京波曾在韩国与美国留学，分获两个国家的法学硕士学位。她也曾赴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和美国、墨西哥、法国等高校研究机构学习考察，出版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外交部等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其曾获校级优秀教师奖、校级“优秀教学奖”等奖项；其撰写的论文曾获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青年优秀论文奖”二等奖。

李 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届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互联网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家顾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家顾问等，《知产财经》、《知产力》、《中国知识产权》、《中国版权》等杂志特约专栏作者。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曾任教、工作和研究于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芬兰 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并于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同时在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和美国 Drake University Law School 从事访问学者研究工作，2015年7月13日至9月30日受聘在日本特许厅知识产权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

吕向东：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畜牧业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出版社“农业专业知识服务平台”专家咨询组专家。主要从事农业经济、农业贸易研究，主持完成世界银行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财政部、发改委等多项课题，参与起草完成《全国农产品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全国农业贸易促进规划》等行业发展战略规划。

周密：博士，研究员，美洲与大洋洲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曾参与美国访问学者领袖项目，研究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国际规则与协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他出版专著服务贸易领域 1 部，执行主编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图书 1 册，参编图书十余本，公开发表文章 500 余篇，字数逾 300 万字。他还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 200 余个，为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等中央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组织、外国政府和各类企业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

除此以外，他还是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国内专家、APEC 服务业指数技术专家、商务部研究院国际金融、农林经济、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国家开发银行咨询专家、北京市科委专家、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CGTN 英语频道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时事评论员，2019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李慧颖：法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竞争法。现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所所长（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主任）、《竞争政策研究》执

行总编、《电子知识产权研究》主编。曾主持国家重大专项、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课题及省部级重点课题几十项，牵头或参与完成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产品成熟度评估体系、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等相关团体标准7项，先后承担近百项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计划课题等，研发工业软件自主程度分析工具和知识产权自主度分析工具集，在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知识产权法律、产业政策研究以及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赵国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原副巡视员，从事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长达10年。曾组织、参与多起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办了一系列垄断行为案件，参与市场监管总局（包括原工商总局）《反垄断法》配套规章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反垄断相关指南的起草制定工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过广泛交流，对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理论研究。

陈福勇：现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兼任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副主席。先后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并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2007-2008）。

曾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等知名刊物上发表中英文论文十余篇；独著《未竟的转型——中国仲裁机构现状与发展趋势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获 2010 年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合著有 Chinese Arbitration Law (LexisNexis 2015)、China Arbitration Handbook (Sweet & Maxwell 2011)、《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2011：走向多元化的法律实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合译有《国际仲裁：法律与实践》（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洞穴奇案（三联书店 2009 年版）》、《国际仲裁科学探索：实证研究精选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没什么谈不了：谈判实战指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2 年版）。参与多项课题研究，其中包括参与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主持的《集团公司境外投资与经营法律风险管理课题研究》项目，并负责涉外争议解决法律风险管理的子课题；参与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研究》，承担关于保障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权益的若干手段的子项目。

经办或协调处理各类商事纠纷上千件，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事争议解决经验，并经常受邀担任各类国内外研讨会的发言嘉宾。曾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会议。

李 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现任抖音集团法律研究总监。曾在北京市某基层法院工作 15 年，审理了多起疑难复杂

和全国首例案件，多次获得全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评比一、二等奖、人民法院优秀案例评选一等奖，多起案例入选《审判案例要览》，获评北京市第二届审判业务专家。曾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人民司法》《判解研究》《电子知识产权》《中国版权》《法治日报》《中国审判》《竞争政策研究》等发表文章五十余篇。多次获得全国法院系统论文评比二、三等奖、人民司法案例一等奖、北京市调研成果评比一等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媒体权利和责任司法界限研究》课题，并参与编写《媒体权利和责任司法界限研究》《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等书籍。2017年出版小说《版权风云》。曾在阿里巴巴法务部负责文娱内容线的诉讼及法研、监管合规工作。现任抖音集团法务部法律研究总监。到公司工作后，参与多项立法项目和重要案件支持，并在《电子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杂志》《知产财经》《人民司法》《版权理论与实务》等发表文章多篇。兼任北京文化娱乐法学会版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研究会、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等多个学会的理事。

彭俊：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协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会理事，北京律协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彭律师是国内少数精通WTO规则制度的律师之一，是第一位

在 WTO 庭审出庭辩论的中国律师，在著名律师评级机构——钱伯斯律师排名中长期列为国际贸易领域全球和亚太地区第一等级律师。彭俊律师也是跨境投资和合规领域的专家，他协助中国政府参加了多个国际经贸协定的谈判，他代表中国企业主办的项目多次被《法治日报》、《商法》等机构评为年度杰出项目和一带一路优秀法律服务案例。

张国栋：张国栋律师已在跨境投资、合规与竞争法、并购重组及争议解决等领域拥有二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是这些领域的专家型律师。在与公司运营及政府监管相关的法律业务中，张律师提供包括体系建设及个案应对在内的综合服务。在具体的行业方面，张国栋律师熟悉医药及汽车领域的特殊监管及行业课题，为多家医药及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长期服务。

张国栋律师现任金诚同达决策委委员、执行副主任，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并在多家知名大学担任校外导师。张国栋律师曾率领团队获得《亚洲法律杂志》ALB Japan Law Awards “年度日本业务最佳海外律师事务所”大奖，本人也被多家评级机构推荐。张国栋律师曾在多家境外及国内的杂志发表论文，应邀在论坛发表演讲并在 Lexis Nexis 开设“律观栋察”法律专栏。

张国勋：中伦律所高级顾问，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获法学

学士、国际法法学硕士学位，原商务部美大司美国处副处长，对于进出口管制、贸易合规等有深入了解和大量实践经验。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管制和竞争法业务。自 2008 年以来，在中美进出口管制对话机制中承担了大量工作，作为中国政府在中美商贸联委会法律谈判事务方面的代表，有着丰富的进出口管制谈判经验。近年来在协助境内企业应对美国政府出口管制调查和企业合规机制建设方面有着较深的造诣。还擅长为公司提供有关竞争法、应对外国政府行政调查等方面法律服务，荣任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涉外业务领军人才、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国际合规组委员、北京市涉案企业第三方合规评估专家、SGS 注册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咨询专家，以及中国海事仲裁委仲裁员。

任 清：任清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连续多年被《钱伯斯杂志》、《法律五百强》推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领先律师，并《亚洲法律杂志》提名为 2021 年“年度最佳国际贸易律师”。

任律师是国家商务部入库律师、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在出口管制、经济制裁、WTO 争端解决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为政府主管部门及航空航天、军工、通信设备、半导体、人工智能、互联网、汽车、机床、石油、化工、工程、银行、保险、证券、船运、港口等行业的国内外领军企业提供法律

服务。任律师应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的立法论证和执法座谈。

任律师被聘为中国贸仲、中国海仲、北仲、上海国仲、深圳国仲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审理或代理了大量国内和国际仲裁案件。在律师执业前，任律师在国家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任副处长，从事贸易法律工作。

贾 申：中伦律师事务所顾问，加入中伦之前，贾顾问曾于京东方科技集团担任合规中心中心长，曾任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副调研员、驻欧盟和东盟使领馆领事，北京中院法官。具有 15 年以上法律行业经验，曾处理过不同领域的众多复杂案件和重要项目，尤其是在公司合规管理、跨境合规和监管方面表现卓越，荣获《商法》2020 年度跨境合规、科技与电信优秀法务奖和《法治日报》2020 年度“最具法治影响力个人”奖。主要执业领域：大合规管理（合规体系建设、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数据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国家安全审查）、境外投资和诉讼仲裁。

张 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WTO/国际贸易救济中心主任，从事国际贸易救济法律业务 24 年，在应对美国贸易救济案件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代理过美国的“两反一保”调查、反规避调查、232 调查、337 调查、301 调查和美国海关反避税调

查等不同类别的案件。张军代理的案件连续三届被《法制日报》评选为“一带一路”涉外案件10大案例。张军还成功代理过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避免了经济制裁。

目前，张军还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聘请为校外导师。

蒲凌尘：蒲律师在世贸法律、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band 1贸易律师；被Who's Who Legal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胡静：胡律师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外商投资、竞争法和海关及涉外合规领域有丰富经验。是司法部千人涉外律师库入库律师；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律师库入库律师；北京市律师涉外律师库入库律师。

胡律师从业16年，一直就职于大型律师事务所，在跨境投融资方面经验丰富，曾代表中国的央企、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对外投资；也在境外大型公司对中国的投资项目中有丰富的经验。

胡律师兼任全国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汤伟洋：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贸易制裁、出口管制、双反、海关、政府调查等业务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经验。自 2012 年起，汤律师连续被钱伯斯全球和钱伯斯亚太区认定为国际贸易领域的一流律师。

汤律师对美国经济制裁和中美两国出口管制法律有非常全面和深刻的理解和实践。多年来协助中美客户处理美国贸易制裁和出口管制的相关问题；近些年来，多次协助中国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制造业、运输、保险和银行等行业）针对他们的海外业务进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风险评估和防范，协助客户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内控合规制度以及政府调查应对程序；协助中美跨国公司处理中国出口管制法律以及技术进出口管制的咨询和许可证申请。

汤律师同时为中美客户提供涉及中国海关和美国海关的各类调查案件的法律服务，在海关合规方面协助客户系统化完善业务规程；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 337 调查，美国、欧盟和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业务方面有极为丰富的经验。

汤律师从合规实践经验中积累了非常独特的深入挖掘和调查能力，并凭借有效的沟通技巧，协助跨国企业客户开展公司内部反腐败调查、审计以及政府调查。

汤律师曾作为外国访问律师在一家美国顶级律师事务所的华盛顿办公室工作，多年来和顶尖美国律师合作。

附件 3

参训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3 年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研修班①），并承诺：

1. 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自觉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培训要求，严守培训纪律，并知悉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参与省律协今年举办的培训活动；
3. 本人身体健康，确保能全程参与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